

关于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二）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38 号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我就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的事项向你公司发送问询函。结合你公司回复材料，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

根据你公司回复，你公司持有安徽赛达 51% 股权，安徽赛达董事长和总经理均由周杰担任，管理层由周杰负责组建，在业绩承诺期内，董事会不能通过解聘总经理的决议。业绩承诺期后，聘期届满之前，非经董事会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解聘（你公司在董事会五名席位中占三名），不得解聘总经理。总经理以下管理层，由总经理聘任，安徽赛达财务总监人选由公司指派，财务总监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对安徽赛达正常经营业务应当支持，如需安徽赛达董事会批准的，公司推荐的董事应当同意。你认为根据对安徽赛达的管控模式及对特定情况下股权回购的约定，公司对安徽赛达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是具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补充提供安徽赛达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章程说明安徽赛达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各自的权限。

（2）根据交易安排，股东会是否对董事会以及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授权，若有，请说明授权事项。

(3) 根据交易安排，股东会就董事会的所有重大决策是否具有否决权，若不是，请补充说明不具有否决权的具体事项。

(4) 请你公司结合前三项回复说明公司对安徽赛达不构成实际控制的原因、公司对安徽赛达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4 日